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7號

原告 李文彰

被告 陳啓楨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，如附圖編號A所示水泥擋土牆、其上植栽及其他生活物件(面積約2.5平方公尺，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)、編號B所示鐵灰色屋頂雨遮排水(面積約2.5平方公尺，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)移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給原告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，又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2萬5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共5.0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 $2.5+2.5=5.0$)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暫先核定為10萬2,500元(計算式： $20,500 \times 5.0 = 102,500$)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災後損失賠償及善後工程作業總金額14萬7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；又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1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4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萬4,720元【計算式： $14,400 \text{元} \times (12 \times 2 + 4 + 24/3$

01 0，自111年7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4日止，
02 即28個月又24日）＝414,720元】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11月
03 25日起至交還系爭土地之日止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
04 利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
05 定為66萬4,220元（計算式：102,500＋147,000＋414,720＝
06 664,22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張峻偉